附件2

**教师师德师风证明**

我单位教师     同志在任职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奉公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。在教育教学过程中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认真履行教师义务和职责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未出现任何《广东药科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广药大党发〔2019〕29号）中所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